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250022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2月20日實施室內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惟公共運輸之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仍須佩戴口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記者會宣布「放寬室內戴口罩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共運輸包含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等運具；至場站部分，包含鐵路、捷運、纜車等場站的付費區域，機場航廈的管制區，以及海運客運場站的付費區或管制區，自112年2月20日起仍須佩戴口罩。如有違反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請確實督導所屬及轄管業者持續加強宣導，並於相關運具及場域張貼告示，以提醒民眾搭乘相關運具及出入相關場域時務必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



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路政司

F12/02/18
11:40:51



訂

線